

债券简称: 19 天轨债 01/19 天轨 01
债券简称: 20 天轨债 01/20 天轨 01
债券简称: 20 天轨债 02/20 天轨 02
债券简称: 20 天轨债 03/20 天轨 03
债券简称: 20 天轨债 04/20 天轨 04
债券简称: 21 天轨债 01/21 天轨 01
债券简称: 21 天轨债 02/21 天轨 02

债券代码: 1980385.IB/152359.SH
债券代码: 2080072.IB/152416.SH
债券代码: 2080073.IB/152417.SH
债券代码: 2080197.IB/ 152530.SH
债券代码: 2080256.IB/152572.SH
债券代码: 2180049.IB/184012.SH
债券代码: 2180436.IB/184104.SH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 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第二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第三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 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 年第二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 年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2019 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第二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第三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 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 年第二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发行人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中介机构变更的基本情况

由于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经招标，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确定委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该项变更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已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业务约定书，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